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9.8.21.修訂

一、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頒「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及 104 年 8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8115000 號函「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強化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情懷，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三、對象

本校學生。

四、服務範圍

校內：

(一)由學校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

(二)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詳附件一）：

- 1.環教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環衛團、清潔服務、體育活動等相關類型。
- 3.學術類：圖書館、實驗室、專科教室等相關類型。
- 4.典禮類：司儀、音控、旗手、會場引導、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
- 5.其他類：經學校各處室核可之全校性志工、幹部之額外服務工作等。

校外：參加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政府立案之法人、服務機關(構)、慈善機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與各項志工服務及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可選擇下列方式從事服務工作：

- 1.維護校外環境衛生：參與政府立案之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校外環境清潔服務。
- 2.協助關懷弱勢族群：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救助機構之服務，如育幼院、安養院等。
- 3.配合學校社區從事政策宣導：如協助學校推介宣導，協助從事各類型政策宣導活動。
- 4.辦理學校或社區藝文表演活動：如社團於學校或社區從事表演、展覽、服務等，提供全體同學或市民休閒活動。
- 5.協助相關社教行政機關推廣業務：如於動物園、科教館、美術館、天文館、市立圖書館等單位進行相關業務之協助。

五、服務時間：

以假日、寒暑假、課餘適當時間進行服務（採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學年度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於這段期間進行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積分採計於該學年度上學期；學年度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於這段期間進行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積分採計於該學年度下學期。）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校學務處認可)。

六、實施方式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
- (二)有關服務學習之訊息，利用各項集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本計畫，並適時與學生家長說明，俾建立共識。
- (三)學生每次參加校內外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
- (四)參加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前，至各處室及校內老師提出申請。
- (五)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於 5 日前至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附件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記家長同意書」)，審核後才可進行校外服務學習。

七、認證方式與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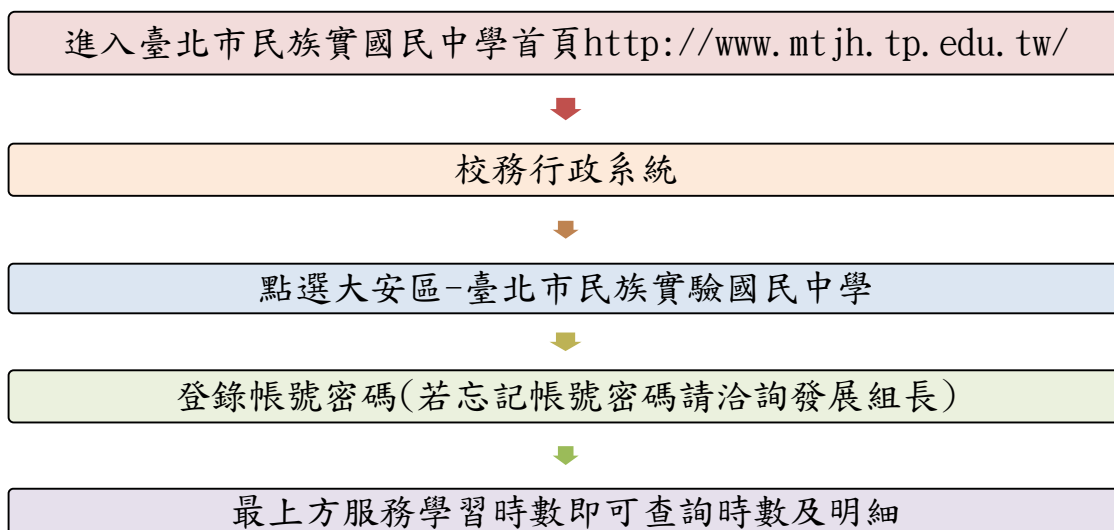
- (一)服務學習時數由各處室、老師於同學服務學習完畢後，於「綠卡(服務學習時數紀錄卡)」認證簽章或登錄於「統一格式服務學習匯入電子檔」回傳學輔活動組。
- (二)「服務學習時數紀錄(綠)卡」每學期期末回收，由活動組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
- (三)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章記與「服務學習時數紀錄(綠)卡」期末一併交回，由活動組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
- (四)積分通知單：活動組將於期初將上學期服務學習時數登錄完畢後，將個人積分通知單印發各班，請同學黏貼在聯絡簿上，供家長確同學服務學習情形。
- (五)登錄期限：依北市教育局 102 年 7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237808800 號函，每學年度上學期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於 3 月 15 日前至國中學生輔導數位化系統登錄完成；每學年度下學期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於 9 月 15 日前至國中學生輔導數位化系統登錄完成。
- (六)如欲查詢服務學習積分，可逕上「臺北市校務行政系統」(<https://school.tp.edu.tw/>)查詢。

八、服務學習之服務時數以「學期」為結算基準。

九、服務學習時數查詢方式

家長及同學可利用本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服務學習時數及積分。

- (一) 學生：登入帳號為學號，第一次登入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請注意大寫)
- (二) 家長：登錄帳號：D 或 M+學生身份證字號。第一次登錄密碼：學生學號。



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校內服務學習申請項目（附件一）

地點	日期	時間	條件	服務內容	備註
教務處 設備組	每週一、三 (依實際日期)	中午 12:20-13:05 下午 15:40-16:30	-具服務熱誠 -先至設備組登記	-協助整理專科教室 -其他服務事項	依實際服務時數 核實登錄
學務處 活動組	每週一-五 (依實際日期)	中午 12:20-13:05 下午 15:40-16:30	-具服務熱誠 -先至活動組登記	-典禮或大型活動場地布置。 -典禮司儀團音控(須審核) -畢業典禮旗手(須審核)	依實際服務時數 核實登錄
總務處 環教組	每週二、四 (依實際日期) 每週一、三、五	中午 12:20-13:05 下午 15:40-16:30	-具服務熱誠 -先至環組登記	-環衛團(須審核) -協助整理校園環境	依實際服務時數 核實登錄
學務處 生教組	每週一-五 (依實際日期)	中午 12:20-13:05 下午 15:40-16:30	-具服務熱誠 -先至生教組登記	-午間秩序評分(須審核) -協助整理資料 -其他事項	依實際服務時數 核實登錄
總務處	每週一-五 (依實際日期)	中午 12:20-13:05 下午 15:40-16:30	-具服務熱誠 -先至總務處登記	-協助整理校園環境	依實際服務時數 核實登錄
學輔處 輔導組	每週一-五 (依實際日期)	中午 12:20-13:05 下午 15:40-16:30	-細心具服務熱誠 -先至輔導組記	-協助整理資料 -協助整理環境	-彈性排班
圖書館	每週一-五 (依實際日期)	中午 12:20-13:05	-細心具服務熱誠 -服儀端正 -先至圖書館登記	-整理圖書 -環境整理 -協助圖書館相關活動	-彈性排班
其他	1. 各處室師長、導師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校內各類大型活動需招募服務學習之同學，得隨時公告辦理。(如：國際交流、招生說明會、族中迎新、新生報到、體育競賽…等) 2. 請各主責單位、師長，多加利用「統一格式服務學習匯入電子檔」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附件二)

申請同學	(請以正楷書寫)			年級班別	年 班	座號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_____ 小時。			服務學習 單位			
服務學習 地址				服務學習 單位電話			
服務學習 內容				服務學習 單位認證	(簽章)		
家長 同意書	本人確知本人子女前往校外服務學習之地點、時間經查證無誤後， 茲同意 年 班 號 姓名 _____ 參加以上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並叮囑子女遵守校外服務學習之規定，且服務完畢後， 即刻返家。 此致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 簽章	導師	活動組		學輔主任			
服務完畢 審核登錄	共計 小時 (活動組核定)			活動組核章			
申請同學 注意事項	1. 申請書務必以正楷填寫清楚正確，以利審核登錄。 2.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請於5日前提出申請。 3. 服務結束後務必請服務學習單位認證核章(需含有機關名稱之戳章)，並與綠卡於期末一併繳回。						

服務學習卡紀錄卡<範例>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

第 1 頁

班級：七年____班；八年____班；九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年級	服務日期 年/月/日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核定 時數	累計 時數	認證單位	訓導處審核
上							
	小計						
下							
	小計						
上							
	小計						
總計							